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

(一) 2015 年 4 月 20 日,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: 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310,361,315 股为基数, 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(含税), 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, 共分配利润 346,554,197.25 元, 剩余未分配利润 193,063,794.03 元转入下一年度; 201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(二) 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 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(三)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。

(四)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310,361,3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4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4 月 30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4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(一)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(二)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349	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479	广西荣桂贸易公司
3	08*****398	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 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的,其股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: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

咨询电话: 0771-5539038

传真电话: 0771-5530903

七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(二)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(三)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